

广元圣通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曹家沟-张家沟天然沥青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广元圣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广元圣通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曹家沟-张家沟天然沥青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有关规定，现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hc3AMH-LRwvB028crrUA> 提取码：
c113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到广元圣通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对象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6oaQpX4u-KMAfS-Rp6pXg> 提取
码：dzp3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意见提交单位：广元圣通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范家村3组，联系人：
王总，联系电话：15181353338，电子邮箱：
110542168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网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